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一）》之更新	4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关于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4
第二部分：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三）》之更新	6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香港欣诺康和 ANGIOCHEM.....	6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7
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8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三. 发起人和股东	8
四. 发行人的业务	11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八.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32
九.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32
十. 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我们**”）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安永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410851_A0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410851_A12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参照《12 号编报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一）》之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关于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研发活动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临床进展、复工情况等；（2）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原《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九部分之“（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研发活动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临床进展、复工情况等”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1、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阿可拉定已获附条件批准上市，但发行人尚未盈利并预期持续亏损，是一家拟采用第五套上市标准的生物医药公司。发行人通过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所获资金可满足近期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研发活动有序推进，疫情对发行人近期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2、对发行人研发活动的影响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临床进展的影响如下：

（1）对新冠疫情对氟可拉定的临床试验启动时间的影响

截至目前，美国新冠肺炎确诊人数持续处于高位，鉴于美国疫情较为严重且有逐渐上升趋势，美国医院普遍负荷量较大。由于美国疫情未得到缓解，发行人在美国开展的 SNG-1153 I 期临床试验的计划因招募病人困难、严厉的隔离政策等原因被推迟，氟可拉定的临床试验启动时间推迟至 2022 年。

（2）新冠疫情对阿可拉定附条件上市后临床试验、SNG1005 临床试验的影响

①对阿可拉定附条件上市后临床试验的影响

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部分临床试验的开展存在困难，主要表现在：A.由于防疫需要而进行的交通管制，医院就诊限制导致患者招募困难、已经入组的患者

可能不能回研究中心随访；B.因交通运输原因导致研究药物的发放与回收不及时；C.研究者没有充足的时间及资源保证研究的顺利实施；D.因防疫造成访视超窗、访视缺失、方案违背和脱落的情况、不能进行现场监查等。

上述情况可能在阿可拉定未来的临床试验中有所体现。截至目前，临床试验开展计划尚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对 SNG1005 两项临床试验的影响

目前 SNG1005 的药品生产厂商 Cenexi 未因疫情影响停工，生产活动正常开展。国内疫情防控形势较为稳定，发行人预计新冠疫情不会对 SNG1005 的临床试验启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三）》之更新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香港欣诺康和 Angiochem

1.4 根据发行人与香港欣诺康签署的《独家许可协议》、《独家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已确认里程碑费用的事项有：1) Angiochem在III期临床试验开始对第一位病人用药，而受限于临床药物的提供，Angiochem取得美国III期临床批件后尚未开始对第一位病人用药，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认为根据香港欣诺康和Angiochem签署的《药物供应协议》，Angiochem针对临床药物的延迟提供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合同里程碑义务在2018年已经满足；2) 发行人开始II期临床试验的第一位病人用药，发行人认为该里程碑的重要前提条件是获取国内II期临床批件，且合同约定如果相关批件获取时间预计延迟，发行人亦需不晚于2019年4月末支付该笔款项，因此相关合同履约义务在2019年已经满足；3) 发行人开始III期临床的第一名病人用药，发行人于2019年5月、2019年8月分别取得乳腺癌脑实质转移肿瘤的II/III期临床批件、乳腺癌软脑膜转移肿瘤III期临床批件，开展III期临床用药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认为第三个里程碑付款条件已经满足。

根据发行人与香港欣诺康签署的《独家许可协议》之条款 6.3，如果被许可方未能在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实现第4.4条规定的许可产品里程碑（第二个里程碑），如果被许可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开发许可产品，使许可方有权根据第11.4条终止本协议，则该等违约行为应被视为严重违反被许可方的协议，但被许可方补救该等违约行为的唯一机会应为支付3,000,000美元与该里程碑相关的第二阶段里程碑付款……

由于SNG1005的药物生产厂家生产的SNG1005未通过临床试验用药质量检测，发行人计划于2021年6月启动SNG1005临床试验，完成第一例患者入组。

请发行人说明：……（3）结合临床药物延迟提供导致发行人临床试验推迟的时间，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为开展II、III期临床用药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原因、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原《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一部分之“（三）结合临床药物延迟提供导致发行人临床试验推迟的时间，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为开展II、III期临床用药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原因、合理性”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Cenexi 生产的 GMP 批次 SNG1005 药品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开始进行生产，

生产过程无溶解问题发生，使用加急放行流程进行质量检测分析时，发现需要对未知总杂和 DMSO 两项指标进行进一步分析，其他指标符合标准，正式的质检报告预计于 2022 年 4 月取得。

发行人初步评估此批次药品可以用于临床试验。发行人已与专业的药品运输公司签署协议，药品运输相关工作正在积极开展，临床试验开始时间预计推迟到 2022 年 5 月，开展 II、III 期临床用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公司治理缺陷：（1）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大幅增加，发行人针对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对健赞生物拆出资金以及 2019 年将应收健赞生物款项转为预付租金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3）济南市莱芜区口镇人民政府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固定资产缺乏法律基础，部分租赁费用在报告期内未入账；（4）对健赞生物的借款计提的利息未入账，并对关联方拆出资金形成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公司治理与内控制度方面的重大缺陷；（2）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及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3）报告期内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原《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三部分之“（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及内控制度有效执行”中“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完善”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会议、6 次监事会会议。自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前述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均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期限即将届满，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一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拟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的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仍处于有效期，发行人将于近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 磐霖仟源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工商局于2022年1月2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宁波磐霖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磐霖仟源的合伙期限截止日期由2022年1月27日变更为2024年1月

27 日。

2. 中海创业

根据中海创业提供的《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中海创业股东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退出，新增 1 名股东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创服务有限公司，中海创业现有股东 7 名，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变更为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119.30	37.31
2	北京三友光信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446.10	14.87
3	瑞建国	货币	430.80	14.36
4	北京博时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30.80	14.36
5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	货币	384.60	12.82
6	北京天世悦成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65.30	5.51
7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23.10	0.77
合计			3,000.00	100.00

3. 中科院转化基金

根据中科院转化基金提供的《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中科院转化基金原有限合伙人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退出，新增 2 名有限合伙人南京江宁高新区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科院转化基金现有合伙人 14 名，各合伙人最新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860.00	0.30
2	天津国科中丽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5,000.00	22.80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	17.54
4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	17.54
5	苏州国发苏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1,700.00	14.63
6	南京江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5,000.00	5.26
7	安徽省三重一创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0	5.26
8	共青城富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	3.51
9	武汉光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	3.51
10	江西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9,000.00	3.16
11	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0	2.10
12	南京江宁高新区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1.75
13	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0	1.58
14	重庆盈地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1.05
合计			285,060.00	100.00

4. 广州中联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工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广州市新中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广州中联的名称由“广州市中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新中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变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四.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的更新情况如下：

1. 药品注册证书

2022 年 1 月 10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山东坤诺基核发了《药品注册证书》（编号：2022S00011），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为山东坤诺基，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Z20220001，注册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9 日，药品通用名称为淫羊藿素，主要成分为淫羊藿素，注册分类为 1.2 类，药品注册标准编号为 YBZ00542021，药品有效期为 24 个月。

2022 年 1 月 10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北京坤诺基核发了《药品注册证书》（编号：2022S00012），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北京坤诺基，生产企业为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Z20220002，注册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9 日，药品通用名称为淫羊藿素软胶囊，主要成分为淫羊藿素，剂型为胶囊剂，规格为每粒装 0.4g（含淫羊藿素 100mg），注册分类为 1.2 类，药品注册标准编号为 YBZ00532021，药品有效期为 24 个月，包装规格为每瓶装 60 粒，处方药。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2 年 1 月 18 日，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山东坤诺基换发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鲁 20180372），根据国家药典委的函（药典中函[2021]189 号）和药品注册批件（编号：2022S00011），阿可拉定的通用名称变更为淫羊藿素。

3.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2 年 3 月 4 日，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海南坤诺基颁发了《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琼 AA8980528），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以上不含冷藏、冷冻药品）***；经营方式为批发；仓库地址为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45 号海南老城标准化厂房工业园 D 组团 D5B 单元第 4 层；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 日。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孟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7.4460%的股份，通过控制诺基健赞、赤壁欣诺康间接控制发行人 8.6189%、8.4692%的股份，并通过与 Double Thrive、Ever Prime 的一致行动安排间接控制发行人 5.0533%、4.3767%的股份。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诺基健赞	直接持有发行人 8.6189%的股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
2	赤壁欣诺康	直接持有发行人 8.4692%的股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
3	莱芜和灵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012%的股份
4	新余国寿	直接持有发行人 5.1492%的股份
5	Double Thrive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533%的股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孟坤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7.4460%的股份	赤壁诺基康泰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赤壁健赞达诚	
3			诺基健赞	
4			赤壁欣诺康	
5			北京恒诺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			健赞生物	
7			Ever Prime	
8	Zhaoyi Wang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通过 Double Thrive 间接持有发行人 5.0533%的股份	Double Thrive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控制的企业
9			香港欣诺康	
10	Baoping Wang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	/
11	Yong Peng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	/
12	李建光	发行人董事	烟台市云中鹤文化艺术咨询有限	发行人董事控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公司	制的企业
13			珠海和谐致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珠海新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珠海信美投资有限公司	
16			江苏佰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			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 董事或高级管 理人员的企业
18			西藏知行并进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19			北京里昂兴致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0			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1			爱奇创新投资研究（深圳）有限公司	
22			长沙尚雪体育有限公司	
23			深圳和谐新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爱奇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5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6			IDG 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7			速达软件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28			珠海和谐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			北京中搜搜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			海南印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1			北京雅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			北京盛开国际高尔夫管理有限公司	
33			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北京微智全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			天盛（上海）数字电视发展有限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公司	
36			北京百雅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			江苏茗岭窑湖小镇旅游有限公司	
38			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39			IDG 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40			上海臻熙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41			宜兴和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			上海朝升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43			江苏一格博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4			海南易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			海南和谐恒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无锡优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			无锡诚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			重庆兴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9			芜湖朗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珠海保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			Tarena International Inc. (NASDAQ: TEDU)	
52			Olympique Lyonnais Groupe SA (OLGPA)	
5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易瑞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配偶控制的企业
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易悦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			北京公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配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6			北京腾龙山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57			和易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			北京和易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59	王俊峰	发行人董事	堆龙德庆符禺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0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			海迪芯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62			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6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			道博嘉美有限公司	
67			Serania Limited（赛睿尼有限公司）	
68			Healthy Growth Limited（康长有限公司）	
69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			成都华健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71			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72			北京华瑞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弟弟控制的企业
73			廊坊万鹏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哥哥控制的企业
74			廊坊鑫福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哥哥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75	吴冰	发行人董事	匡特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76	严治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77	田熙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78	谢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79	刘建勋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80	冯军飞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81	刘建华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	/
82	申秀萍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83	王俊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84	朱蕾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85	王书学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	/
86	朱三国	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上海艾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87			鼎复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8			平舆恒泰物流有限公司	
89	唐艳旻	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90			苏州克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			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93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			北京先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95			苏州克睿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			广东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97			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98			上海先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			昭衍（无锡）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	薛孟军	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101			无锡华夏滤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02			上海川土微电子有限公司	
103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104			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 其他关联方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士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上述人士（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4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坤奥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北京坤诺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北京欣诺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山东坤诺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青岛坤奥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青岛盛诺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	青岛欣诺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8	湖南坤诺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广州坤诺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海南坤诺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1	香港坤奥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2	北京恒诺基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13	健赞生物	发行人合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折旧费
健赞生物	租赁房屋建筑物	1,050.77

2. 关联担保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签订时间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坤奥基	孟坤	为确保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签订的主合同（《借款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1}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05.25
	北京坤奥基	孟坤	为确保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签订的主合同（《借款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2}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07.22

注 1：北京坤奥基、孟坤分别与杭州银行北京分行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签订《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约定北京坤奥基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9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孟坤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2：北京坤奥基、孟坤分别与杭州银行北京分行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签订《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约定北京坤奥基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9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孟坤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3：除上述关联担保外，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行人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签订《借款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首次提款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孟坤为前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发行人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62.99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海南省工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及《海南坤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南坤诺基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海南坤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海南生态软件园 B-2 写字楼 2 层 201、202、2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长期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北京恒诺基的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工商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北京恒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恒诺基的注册资本由 4,175.08 万元增加至

4,469.8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出资 150.33 万元，刘伟出资 144.43 万元。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南坤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4GKYX9J），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海南坤诺基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设立分支机构海南坤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坤诺基北京分公司”），其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坤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15 号楼 20 层 2 单元 2306
负责人	王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经济贸易咨询；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含诊疗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商业用房；汽车租赁；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坤诺基北京分公司是海南坤诺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分公司。

2. 海南坤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7FU1BN8L），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海南坤诺基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设立分支机构海南坤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坤诺基上海分公司”），其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坤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27 号 1408B 室
负责人	王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01 月 1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坤诺基上海分公司是海南坤诺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分公司。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北京坤诺基已根据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将其拥有的位于通州区创益东二路甲 15 号院 1 号楼等 7 幢楼房产及其所属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京（2018）通不动产权第 0062508 号）先后抵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土地和房产

1. 租赁土地

根据北京坤奥基、湖北省丹江口市丁家营镇铜架山村民委员会和湖南坤诺基签署的《淫羊藿种植基地土地租赁补充协议（三）》，原由北京坤奥基向湖北省丹江口市丁家营镇铜架山村民委员会租赁的坐落于“铜架山村毛家坪、胡家院附近”和“铜架山村张家沟”的 2 处租赁土地的承租方由北京坤奥基变更为湖南坤诺基。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金	面积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淀区上地开拓路5号中关村生物医药园A区三层A315	5,292.50 元/月	58.00 m ²	2021.04.16-2022.04.15
2	发行人	健赞生物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26号院1号楼-1至4层101中1-11轴及1-14轴以东所有的建筑物	1,184,140.65 元/月，免租期至2020.12.31	10,175.28 m ²	2019.07.01-2023.09.30
3	湖南坤诺基	江嵩，彭勇	新宁县金石镇崑山大道（新崑山商贸城B栋1-2号）901	2,379.60 元/月	149.01 m ²	2021.05.15-2022.05.14
4	湖南坤诺基	湖南省新宁县万塘乡杉树坪（新伍）村村委会	新宁县万塘乡杉树坪村村部房屋及晒坝	216.125.00 元/月	240.00 m ² ，附属晒坝约490.00 m ²	2014.04.20-2034.04.19
5	北京坤奥基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淀区上地开拓路5号中关村生物医药园A区三层A316	8,821.00 元/月（包含物业费）	58.00 m ²	2021.08.19-2022.08.18
6	北京坤奥基	张强，孙淑英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9层1003室	21,525.00 元/月	138.70 m ²	2021.07.12-2022.01.11
7	青岛坤奥基	青岛蓝色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蓝色生物医药产业园孵化中心3号楼4层401A,405C房间	25,763.00 元/月	525.06 m ²	2021.07.15-2022.01.14
8	广州坤诺基	广州万正企业孵化	广州市开发区芳草甸路2号10	1,480.00 元/月	40.00 m ²	2019.11.08-2029.11.07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金	面积	租赁期限
		器有限公司	栋 604 房			
9	北京坤 奥基	西斯比亚 (北京) 医药技术 研究有限 责任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生 命园路 29 号 1 号楼 2 层 C201	84,600.00 元/ 月	464.00 m ²	2021.03.20- 2022.03.19
10	海南坤 诺基	海南海建 现代物流 园有限公 司	海南省澄迈县老 城经济开发区南 一环路 45 号海 南老城标准化厂 房工业园 D 组团 D5B 单元第 4 层	28,257.44 元/ 月, 免租期至 2021.10.31	1,766.09 m ²	2021.10.08- 2024.10.07
11	海南坤 诺基	李雪艳	北京市朝阳区霞 光里 15 号楼 20 层 2 单元 2302、 03、05、06 室	88,191.32 元/ 月, 免租期至 2021.11.17	452.23 m ²	2021.11.08- 2023.11.17
12	海南坤 诺基	海南鼎宝 斋跨境电 商有限公 司	海南省澄迈老城 镇南一环路海南 生态软件园 B-2 写字楼 2 层	21,200.00 元/ 月	416.14 m ²	2021.10.28- 2024.10.27

(1) 租赁房产权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第 4、6、7、10 项租赁房产外, 上表中其余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提供权属证明及/或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 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就前述第 4、6、7、10 项租赁房产, 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或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无法确认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产以来, 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 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根据实际控制人孟坤出具的《关于承担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函》, 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其租赁/无偿使用的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存在产权瑕疵等), 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房屋从事正常业务经营, 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 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 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控

制的企业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纠纷，并导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其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的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因出租方无权出租房屋而导致发行人可能无法继续使用房屋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第 8 项租赁房产外，上表中其余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而无效。

根据实际控制人孟坤出具的《关于承担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函》，如因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罚款的，其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的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部分租赁房产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陆境外知识产权的补充意见书》（以下简称《境外知识产权意见》）等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外授权专利。该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1	多羟基苯并吡喃酮类化合物的合成及其抗肿瘤作用	巴西	发行人	BR1120140166358	发明	2012.12.31

根据《境外知识产权意见》，发行人为上述专利所有权人，该专利已按照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了相关费用，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该专利的权属

清晰，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纠纷。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权属人
1	高低压配电设备	1	656.36	502.49	北京珅诺基
2	阿可拉定车间净化系统	1	211.52	107.52	山东珅诺基
3	中试三车间空调及净化设施	1	200.17	60.01	山东珅诺基
4	诊断试剂车间空调及净化设施	1	175.00	52.50	山东珅诺基
5	污水处理设备 1	1	168.90	136.52	山东珅诺基
6	格力牌中央空调 VRV 多联机系统	1	140.37	18.13	北京珅诺基
7	污水处理设备 2	1	109.51	88.52	山东珅诺基
8	气流粉碎机	1	100.00	51.15	山东珅诺基
9	阿可拉定车间电气系统	1	95.00	48.29	山东珅诺基
10	自动化控制设备	1	92.19	72.98	山东珅诺基
11	液相色谱仪	2	84.00	45.56	山东珅诺基
12	污水处理设备 3	1	81.20	65.63	山东珅诺基
13	公斤级实验室装饰设施	1	72.29	37.35	山东珅诺基
14	组合式空调机组	1	72.00	-	北京珅诺基
15	阿可拉定车间通风系统	1	65.00	33.04	山东珅诺基
16	空压机组（大/小）	1	64.62	31.77	山东珅诺基
17	提取设备	1	64.31	14.96	山东珅诺基
18	阿可拉定车间给排水系统	1	63.80	32.43	山东珅诺基
19	消防设备-消防泵	1	62.85	48.71	山东珅诺基
20	循环肿瘤细胞分离器	1	60.00	21.50	北京盛诺基
21	离心机	1	53.28	41.30	山东珅诺基
22	阿可拉定车间不锈钢制品	1	50.00	25.42	山东珅诺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除特

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但不包括发行人作为被许可人的专利许可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诺思格（长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委托研究合同	阿可拉定对比索拉非尼一线治疗 PD-L1 阳性晚期肝细胞癌受试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开放性、III 期临床试验的临床研究	6,094.21	2017.03.24
2	诺思格（长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委托研究合同	阿可拉定对比华蟾素胶囊治疗晚期肝细胞癌受试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III 期临床试验的临床研究	7,856.21	2017.03.24
3	润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服务协议 (BCBM II/ III 期试验)	SNG1005 对比研究者选择单药化疗治疗既往全脑放疗后脑实质进展的 HER2 阴性乳腺癌脑转移患者的多中心、随机对照、开放标签临床试验的临床研究	1,751.51	2019.10.23
4	润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服务协议 (BCLC 的 III 期试验)	SNG1005 对比研究者选择化疗方案治疗既往经过脑转移治疗并出现新诊断软脑膜转移的 HER2 阴性乳腺癌患者的多中心、随机对照、开放标签临床试验的临床研究	1,335.18	2019.10.23
5	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 SMO 框架合作协议之工作订单 (001_BCBM)	SNG1005 对比研究者选择单药化疗治疗既往全脑放疗后脑实质进展的 HER2 阴性乳腺癌脑转移患者的多中心、随机对照、开放标签临床试验的相关服务	570.40	2019.12.28
6	海南坤诺基、北京坤诺基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双方就淫羊藿素软胶囊在中国大陆地区除上海、北京、安徽、海南外区域的独家市场推广服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由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向海南坤诺基缴纳意向	——	2021.12.21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保证金		

2. 销售合同

	加工商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海南坤诺基	国药控股分 销中心有限 公司	海南坤诺基依据协议约定将附件中约定的品种和规格的产品销售给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	2021.10.01- 2022.12.31

3. 委托加工合同

	加工商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北京康而福 药业有限责 任公司	委托加工合 同	制备阿可拉定软胶囊 临床样品	依据具体加工费及 检验费用支付	2020.06- 2022.05
2	北京康而福 药业有限责 任公司	药品上市持 有人委托生 产合同	委托加工商生产获得 上市许可后的淫羊藿 素软胶囊制剂	依据交付量及单价 或根据生产订单计 算金额，每季度初 结算上一季度费用	2021.01.26- 2024.01.25

4. 合作研发合同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盛诺基有限	LEE'S PHARMACEUTICA L (HK) Ltd.	溶瘤病毒 Pexa-Vec 和小分子阿可拉定、溶瘤病毒和索拉非尼两种联用产品项目的发展和商业化合作	2016.08.24- 项目结束
2	盛诺基有限	China Oncology Focus Limited	PD-L1 制剂和阿可拉定制剂的开发和商业化项目的发展和商业化合作	2017.11.09- 项目结束
3	盛诺基有限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 有限公司	PD-1 单克隆抗体和 SNG1005 联合疗法的开发合作项目的合作	2019.07.29- 项目结束
4	发行人	天演药业（苏州）有 限公司	阿可拉定(SNG162)和人 CD137 抗体激动剂（ADG106）联合治疗肝癌或其他癌症的临床试验合作	2020.02.19- 2025.02.19 双方可以书 面形式延长 该期限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5	北京坤奥基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I类小分子化药 SGC- 203 临床前研究与开发	2020.06.19-2023.05.31

5. 许可合同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苏州泓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坤奥基	许可方将其专有技术（基于计算机辅助设计的针对特定靶点的 PD-L1 抗体设计流程及其抗体序列和核酸序列）独占许可给被许可方在世界范围内有偿使用	2018.06.29 至长期
2	BioArdis LLC、保仕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许可方将其开发的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受体 4（FGFR4）抑制剂及其各类形式的专有技术许可给发行人，并授予发行人在中国（包括台湾、香港、澳门）进行开发，使用和商业化的权利 被许可方将开展 IND 前期标准全剂量非 GLP 毒理研究/剂量范围探索研究，前述研究成本中合计 220,029 元的费用应由许可方承担，该等费用将从被许可方应付开发候选化合物费用中扣除。	2020.03.23 至产品研发成功后第 18 年或专利过期（以孰晚者为准）
3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许可方将其自行研发的抗 Claudin18.2 单域抗体 NA3S-H1 分子或 NA3S-H5 分子与限制使用的抗 CD3 抗体或限制使用的定点突变的 IL-18 分子组成双特异/双功能抗体，以及 NA3S-H1 分子或 NA3S-H5 分子抗 Claudin18.2 单域抗体与限制使用的抗 CD3 抗体和限制使用的定点突变的 IL-18 组成三特异抗体独家许可给被许可方在全球范围内有偿使用。	2021.09.30 至双方权利全部实现、义务全部履行或协议被提前终止

6.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4,000	4,000 万元	2020.09.23-2023.09.22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中关村分行	万元授信		
2	北京坤诺基		北京坤诺基为序号 1 授信合同提供连带保证	——	序号 1 授信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北京坤诺基		北京坤诺基以不动产（京(2018)通不动产权第 0062508 号）为序号 1 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¹	——	序号 1 授信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500 万元借款（序号 1 授信合同项下贷款）	2,500 万元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2 年
5	北京坤奥基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向北京坤奥基提供 950 万元借款	950 万元	2021.05.26-2022.05.25
6	发行人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北京恒诺基 51%股权为序号 5 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3,000 万元最高融资余额	债权确定期间为序号 5 借款合同期限
7	发行人		发行人为序号 5 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	——	序号 5 借款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北京坤诺基		北京坤诺基为序号 5 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	——	序号 5 借款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9	北京坤奥基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向北京坤奥基提供 980 万元借款	980 万元	2021.07.23-2022.01.22
10	发行人		发行人为序号 9 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	——	序号 9 借款合同主债务

¹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以及北京坤诺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北京坤诺基已将其拥有的位于通州区创益东二路甲 15 号院 1 号楼等 7 幢楼房产及其所属土地（不动产证号：京(2018)通不动产权第 0062508 号）设置抵押。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11	北京坤诺基		北京坤诺基为序号 9 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	——	序号 9 借款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12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授信，北京坤奥基可与发行人共同使用该额度	2,000 万元	2021.11.29-2023.11.28
13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借款	1,000 万元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14	发行人、北京坤奥基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序号 12 授信合同提供连带保证	2,000 万元	自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集满之日后三年
15	发行人、北京坤奥基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序号 13 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	500 万元	被担保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16	发行人、北京坤奥基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序号 13 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	500 万元	被担保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17	北京坤诺基		北京坤诺基以不动产（京(2018)通不动产权第 0062508 号）为序号 15-16	2,000 万元	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序号 12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委托保证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²		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18	发行人、北京坤奥基、北京坤诺基		在发行人、北京坤奥基未按照序号 15-16 委托保证合同履行到期债务或出现序号 17 反担保协议中约定的情形导致代偿时，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有权向发行人、北京坤奥基、北京坤诺基中的任一或多个反担保人追偿	——	以序号 17 反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7. 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先后签署《实验室装修框架协议》《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就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6 号院盛诺基新药研发中心装修事宜达成一致。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暖通空调系统、弱电系统、消防系统等	1,350 万元	/
2	山东坤诺基	山东济南莱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坤诺基支付建筑物（提取车间一、倒班宿舍、丙类仓库、食堂）建设款项	4,313.62 万元	2019.09.06-2022.09.06
3	北京坤奥基	香港欣诺康	北京坤奥基向香港欣诺康收购其持有的 Angiochem 2,228,571 股股份	300.00 万美元	/
4	发行人	北京健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对研发实验楼历史上建设资金投入问题作出相关安排，	——	/

²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以及北京坤诺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北京坤诺基已将其拥有的位于通州区创益东二路甲 15 号院 1 号楼等 7 幢楼房产及其所属土地（不动产证号：京（2018）通不动产权第 0062508 号）设置抵押。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司、健赞生物	明确未来各方对研发实验楼的使用规划		
5	山东坤诺基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坤诺基租赁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孝昌县城南工业园华阳大道的提取车间，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厂房和生产用设施设备，完成厂房的新 GMP 合规性改造，并应满足山东坤诺基产品“淫羊藿提取物”药品注册和生产的工艺要求，并协助山东坤诺基完成中药提取物异地车间建设、配合山东坤诺基完成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检查等	租赁服务费等于山东坤诺基利用租赁提取车间生产山东坤诺基产品所消耗的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成本（包括辅助材料费（含乙醇）、水电气冷能耗成本、相关人工工资、与环保三废处理费用、检测相关的费用）	自协议生效且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移交租赁提取车间之日起 5 年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名高级管理人员，该等高级管

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后情况	变更事项	会议届次
2021 年 11 月	孟坤、Zhaoyi Wang、Baoping Wang、Yong Peng、冯军飞、王俊、申秀萍	聘任王俊、申秀萍为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孟坤、Zhaoyi Wang、Baoping Wang、Yong Peng、冯军飞、王俊、申秀萍、刘建华	冯军飞卸任财务负责人职务，继续担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聘任刘建华为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据此，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内部培养产生，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北京坤奥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11002219），有效期为 3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期间，北京坤奥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期间，湖南坤诺基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3.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湖南坤诺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规定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4.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

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期间,湖南珅诺基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5.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期间,北京珅奥基、山东珅诺基、北京珅诺基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贴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2021 年 7-12 月	补贴依据
北京珅奥基	虚拟样品库及其筛选平台的建设项目补助	84.77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合作实施协议书》
青岛珅奥基	青岛高新区 2021 年度第三十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区级资金)	48.40	《珅奥基抗体及抗体偶联药物产业化暨公共平台共建协议》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期间接受过一项行政处罚,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200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海一税无欠税证[2021]140 号),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

的《无欠税证明》（京海一税无欠税证[2021]969号），发行人截至2021年7月11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海一税无欠税证[2022]76号），发行人截至2022年1月8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 北京坤奥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坤奥基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3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20年7月8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海四税无欠税证[2020]179号），北京坤奥基截至2020年7月5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21年2月5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海四税无欠税证[2021]98号），北京坤奥基截至2021年2月2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海四税无欠税证[2021]586号），北京坤奥基截至2021年7月10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海四税无欠税证[2022]73号），北京坤奥基截至2022年1月15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3. 北京坤诺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3月6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通税无欠税玉桥证[2020]01号），北京坤诺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7月8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通一税无欠税证[2020]416号），北京坤诺基截至2020年7月5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1月27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通一税无欠税证[2021]70号），北京坤诺基截至2021年1月24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7月7日出具

的《无欠税证明》（京通一税无欠税证[2021]979号），北京坤诺基截至2021年7月4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1月6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通一税无欠税证[2022]12号），北京坤诺基截至2022年1月3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4. 北京欣诺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2月1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欣诺基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11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7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昌一税无欠税证[2020]119号），北京欣诺基截至2020年7月5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2月5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昌一税无欠税证[2021]93号），北京欣诺基截至2021年2月2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昌一税无欠税证[2021]521号），北京欣诺基截至2021年7月11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2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昌一税无欠税证[2022]105号），北京欣诺基截至2022年2月6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5. 山东坤诺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莱城工业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1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山东坤诺基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9日经营期间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税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莱芜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济南莱芜税无欠税证[2020]14号），山东坤诺基截至2020年7月5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莱芜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济南莱芜税无欠税证[2021]57号），山东坤诺基截至2021年1月26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莱芜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无欠税

证明》（济南莱芜税无欠税证[2021]244 号），山东坤诺基截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莱芜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济南莱芜税无欠税证[2022]120 号），山东坤诺基截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6. 青岛坤奥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暂未发现青岛坤奥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经营期间涉税违法违章数据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青高一税无欠税证[2020]40 号），青岛坤奥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青高一税无欠税证[2021]10 号），青岛坤奥基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青高一税无欠税证[2021]56 号），青岛坤奥基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青高税无欠税证[2022]7 号），青岛坤奥基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7. 青岛盛诺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暂未发现青岛盛诺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经营期间涉税违法违章数据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青高一税无欠税证[2020]42 号），青岛盛诺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青高一税无欠税证[2021]12 号），青岛盛诺基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青高一税无欠税证[2021]58 号），青岛盛诺基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青高税无欠税证[2022]12 号），青岛盛诺基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8. 青岛欣诺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暂未发现青岛欣诺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经营期间涉税违法违章数据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青高一税无欠税证[2020]41 号），青岛欣诺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青高一税无欠税证[2021]11 号），青岛欣诺基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青高一税无欠税证[2021]57 号），青岛欣诺基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青高税无欠税证[2022]8 号），青岛欣诺基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9. 湖南坤诺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宁县税务局金石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湖南坤诺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并能及时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宁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宁税无欠税证[2020]2 号），湖南坤诺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宁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宁税无欠税证[2021]3 号），湖南坤诺基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宁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宁税无欠税证[2021]10 号），湖南坤诺基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宁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宁税无欠税证[2022]3 号），湖南坤诺基截至 2022 年 2 月 6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10. 广州坤诺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0]97 号），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坤诺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0]754 号），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坤诺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1]192 号），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坤诺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1]817 号），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广州坤诺基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联合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穗埔税联合无欠税证[2022]9 号），广州坤诺基截至 2022 年 1 月 2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11. 海南坤诺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澄迈县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澄迈税一局无欠税证[2022]1 号），海南坤诺基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12. 香港坤奥基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吴少鹏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香港坤奥基未有涉及税务违法的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法庭程序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吴少鹏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备忘，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香港坤奥基未有涉及税务违法的诉讼或行

政处罚的法庭程序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吴少鹏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备忘，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香港坤奥基未有涉及税务违法的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法庭程序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吴少鹏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备忘，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香港坤奥基未有涉及税务违法的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法庭程序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孟坤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孟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限制性因素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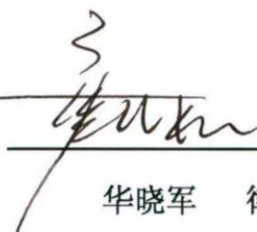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


李 智 律师

2022 年 3 月 30 日